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 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 (8610) 66413377

传真: (8610) 66412855

致: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08)-04-029

受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08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

3、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2008年11月14日13: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102号铁道大厦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小刚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8人,代表股份7,807,855,050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6,824,29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983,565,05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5.9447%。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提出新的临时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均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11月14日9:30-11:30,13:00-15:00。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8 人，代表股份 8,212,956,3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3661851%。

5、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212,956,319 股，表决结果如下：

8,210,713,519 股同意(其中 A 股 7,228,267,469 股,H 股 982,446,050 股), 1,681,400 股反对(其中 A 股 564,400 股, H 股 1,117,000 股), 561,400 股弃权(其中 A 股 559,400 股, H 股 2,000 股); 同意股数占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919%。

(2)《关于审议调整部分 A 股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额度的议案》，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212,956,319 股，表决结果如下：

8,210,706,619 股同意(其中 A 股 7,228,259,569 股,H 股 982,447,050 股), 1,602,000 股反对(其中 A 股 487,000 股, H 股 1,115,000 股), 647,700 股弃权(其中 A 股 644,700 股, H 股 3,000 股); 同意股数占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60791%。

根据最终表决结果，上述两项议案均获得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贺伟平\_\_\_\_\_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四日